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 (1)委任執行董事；
(2)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3)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鄭昭明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開始。

鄭先生，49歲，持有英國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在北京大學、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進修並獲得證書。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以準備受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前期工作。鄭先生在企業資訊化管理、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鄭先生曾任智慧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長、Best-Lock (China) Co., Ltd.之副董事長及Blocko (China) Co., Ltd.之董事。

彼曾獲委任第十屆及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委員會委員，南京市海外聯誼會副會長，江蘇省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及南京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務理事。

鄭先生目前亦兼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委員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委員會港澳台僑(外事)委員會委員。

鄭先生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而彼於過去三年亦未曾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香港法例第571章)，鄭先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其任期並無特定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鄭先生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大會告退，惟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鄭先生之董事酬金尚未釐定，董事會將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劉石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不膺選連任，同時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

劉石佑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等退任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之事宜。

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積瑄先生（「劉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中獲選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

劉先生，52歲，於一九八一年取得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和一九八五年取得美國賓州大學和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為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執業律師，美國華盛頓特區執業律師及台灣核准執業之外國律師。劉先生現任華美銀行（美國NASDAQ上市公司）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並兼任華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先生還兼任陽程科技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全球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的近律師行（台灣康德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劉先生在法律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在金融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香港法例第571章），劉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任何權益。

劉先生之任期為一年，並將於其後重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事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劉先生之董事酬金尚未釐定，董事會將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退任及選任的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及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劉石佑先生於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鄭先生及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及鄭淑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相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王耀先生及劉積瑄先生。